

修平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作業要點

民國107年11月1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修平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（以下簡稱深耕計畫），包含附冊-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，建立管考機制並提升管理績效，依據本校校務研究暨規劃處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，訂定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確保計畫之執行成效，藉由管考機制之實施，達成以下目標：
 - （一）管理本計畫各項考核指標及預定進度。
 - （二）審議各分項計畫之執行內容、進度、成效及經費使用狀況。
- 三、經費及各指標執行進度管考機制如下：
 - （一）計畫執行進度管理：計畫各執行單位、業務承辦人應於活動辦理 1 週前上傳計畫書至指定平台與完成請購；活動辦理完畢後 2 週內，至指定平台上傳成果紀錄及相關附件與完成核銷。由分項計畫窗口助理匯集活動進度及指標達成情形。
 - （二）分項計畫工作會議：
 - 1、每月得辦理 1 次為原則，由各分項計畫主持人主持，計畫窗口助理代表列席，針對各指標項目達成情形、進度、檢核點及經費進行管考。
 - 2、會議紀錄應於會後 2 週內完成並上傳至指定平台。
 - （三）管考會議：
 - 1、每月得辦理 1 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得由計畫(總)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一人主持，各分項計畫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、執行方案負責人與計畫相關單位主管為會議成員，管考各工作項目之預定執行進度、實際達成情形與未來追蹤說明，以及經費執行率，針對進度落後與執行困難之內容，進行溝通協調。
 - 2、得議決其他與深耕計畫相關之事項。
 - 3、會議紀錄應於會後 2 週內完成，陳校長核閱後並上傳至指定平台。
- 四、專案計畫中心應訂定各階段經費執行達成率，未達經費執行達成率之執行方案，由深耕計畫窗口助理通知所屬分項計畫主持人加強經費執行；逾改善限期仍不克執行之經費額度，將由專案計畫中心統籌分配予有實際需求之執行方案運用。
- 五、如本要點有未盡之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